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治中	李高杰	
电话	0379-67512588	0379-67512588	
传真	0379-67512888	0379-67512888	
电子信箱	hntddlzqb@163.com	hntddlzq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916,711,611.75	972,557,580.68	-5.74%	965,043,13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481,850.17	56,354,134.91	5.55%	54,413,84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533,349.25	55,285,788.87	2.26%	57,046,29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32,514.60	-397,005,372.16	-97.98%	-85,445,18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5	5.45%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5	5.45%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6.43%	0.05%	7.43%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454,073,056.94	1,590,762,360.77	-8.59%	1,022,816,91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7,934,020.43	888,569,609.01	4.43%	848,384,025.35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3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1,03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史万福	境内自然人	28.37%	29,310,464	29,310,464	质押	29,307,600
马红菊	境内自然人	23.89%	24,682,496	24,682,496		
曲洪普	境内自然人	7.46%	7,713,280	5,784,960		
邵学良	境内自然人	5.32%	5,497,280	2,748,640		
马艳红	境内自然人	2.53%	2,611,968	1,305,984		
史明	境内自然人	0.48%	500,900	0		
费德军	境内自然人	0.44%	459,100	0		
管伟新	境内自然人	0.39%	400,000	0		
李继平	境内自然人	0.34%	360,000	0		
上海英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272,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史万福先生和马红菊女士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曲洪普先生、邵学良先生和马艳红女士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史万福先生和马红菊女士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费德军先生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59,100股,李继平先生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0,000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从事高压、超高压、特高压导线的研发、生产、销售队伍。2013年度在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增长趋缓的宏观经济形势下,公司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正确领导下,全体通达员工不懈努力,坚持"以人为本,诚信经营"的宗旨,围绕"持续发展,打造国际知名品牌"这一目标实施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的同时移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保证了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

2013年度,公司继续加大科研投入,全年取得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2013年公司新产品电气化铁路用铜合金绞线(160km/h及以下)、电气化铁路用铜镁合金接触线(160km/h及以下)、电气化铁路用铜银合金接触线(160km/h及以下)均获得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简称"CRCC")签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碳纤维复合芯导线也成功挂网,为全面开拓国内外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通过完善制度及人员管理,建立员工培训制度等措施加强了公司治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提升了员工职业技能及企业管理水平。公司充分利用和发挥公司产业平台和资本平台的优势,经过充分研究和审慎论证,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工作,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新型节能特种导线生产线项目、年产8,000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河南省超高压导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4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正在施工建设。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资产总额145,107.3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59%,实现营业总收入96,945.8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4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48.1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5.55%,保持了良好的发展趋势。同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为8.9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8元。

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735,241,002.60元,同比下降1.957%;主营业务成本620,791,805.03元,同比下降21.16%;销售费用25,305,043.74元,同比下降6.93%;管理费用34,768,935.37元,同比增长15.22%,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及研发支出增加所致;财务费用18,912,191.46元,同比增长424.23%,主要系上期借款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支付利息费用较少所致;研发支出16,049,600.87元,同比增长2.87%,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增加研发投入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032,514.60元,同比下降97.98%,主要系子公司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放贷款所致;主营产品毛利率15.57%,同比增长1.71个百分点。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1.00%	本期新增子公司
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本期新增全资子公司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1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史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将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总计145,407.31万元,负债合计32,016.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92,793.40万元。

2013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总收入96,945.87万元,比上年度下降0.43%;实现营业利润8,634.75万元,同比增长35.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48.19万元,比上年度增长5.55%。

2013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6,448.1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948.19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7,983.03952元,减去上年度已分配20,666,560.00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993,218.55元后,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2,805,111.14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本次拟以2014年2月28日总股本139,803,1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计分配利润27,960,623.4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224,844,487.74元结转下期,用于公司滚动发展。

201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要求。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的《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公司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072,261.3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的《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2014年4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与会监事对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4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14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4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目的

公司作为高压输电线的生产商,主要生产钢芯铝绞线系列、铝合金导线系列产品和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产品,生产经营中需要大量的电工用铝锭(A00铝)和阴极铜作为原材料,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为稳定公司经营,更好地规避主要原材料涨跌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在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组织建立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并按照公司已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三、预计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A00铝和境内期货交易所阴极铜的期货交易合约。

2、预计投入资金:公司预计在2014年度,公司保证金余额投入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

3、资金来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期货业务只能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铜、铝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严格按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预计在2014年度,公司保证金余额投入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所运用资金单项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的,且12个月内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可由总经理审查决定。所运用资金单项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且12个月内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由董事会审查决定。超过上述限额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公司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境内期货业务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 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上述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 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套期保值制度》,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了解、审阅了公司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制度》,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其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进行与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A00铝和阴极铜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期货内控管理及运行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其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14年度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4年度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外贸业务不断做大做强,本公司对外结算业务非常频繁,境外销售多以美元结算,日常外汇收支不匹配。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本公司主要结算货币美元震荡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了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本公司拟开展以锁定成本为目的的远期外汇锁定业务。开展的外汇远期锁定业务主要针对进出口业务和外币债务,利用各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外汇锁定产品,提前锁定汇率水平,以规避公司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最大限度地降低外汇波动对本公司的影响。

二、远期外汇锁定业务情况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锁定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锁定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及其他外汇掉期业务等。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人民币或其他外币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或外币对另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期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三、远期外汇锁定的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锁定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外贸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为主要标的货币,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交易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锁定业务。

四、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交易规模及投入资金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12个月内累计开展的远期外汇锁定总额不超过2,500万美元。

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公司主要使用本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根据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公司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五、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远期外汇锁定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远期外汇锁定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外贸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外贸部会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将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已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3、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须严格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七、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外贸业务增加,公司外币结算业务频繁。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结算货币美元震荡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锁定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公司需进行以锁定成本为目的的远期外汇锁定业务。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设立专职科室,配备专业人员,并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针对出口销售和外币负债等进行的以锁定成本为目的的远期外汇锁定业务,对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锁定外汇结算成本具有积极意义;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外汇锁定业务有关的内控管理及运行管理制度,对该项业务涉及的风险控制措施、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远期外汇锁定业务内部控制合理完善,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该项业务,其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8号),核准向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0,028,40000股。截止2014年1月23日,本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470,31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60元,募集资金总额459,525,994.2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7,464,650.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061,344.1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4-0000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9月4日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备注
1	新型节能特种导线生产线项目	19,921.78	19,921.78	由公司实施
2	年产8000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70.82	20,070.82	由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3	河南省超高压导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960.00	5,960.00	由公司实施
	合计	45,952.60	45,952.6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利用募集资金数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2014年2月1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备注
1	新型节能特种导线生产线项目	97,607.06	由公司实施
2	年产8000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74,654.33	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合计	12,072,261.39	

注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目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到2014年2月1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共计12,072,261.39元,其中公司投入7,657,60289元,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投入4,414,65850元。

注2: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年产8000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公司首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设立,根据公司2013年2月1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节能特种导线生产线项目、年产8000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实施主体全部为本公司,因此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8000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截止2014年2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8000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7,559,99583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新型节能特种导线生产线项目	97,607.06	97,607.06
2	年产8000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74,654.33	11,974,654.33
	合计	12,072,261.39	12,072,261.39

本次公司拟以12,072,261.39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14年2月1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会计师、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会计师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4】第4-00123号《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审核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4年2月1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2,072,261.3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公司监事会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12,072,261.3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公司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072,261.3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通达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违反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置换行为真实、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072,261.39元进行置换。

六、备查文件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专审字【2014】第4-00123号"《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

4、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2日。

6、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开展2014年度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4年度中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作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15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邮政编码:471922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71922

联系人:张治中 李高杰

电话:0379-67512588

传真:0379-67512888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按本授权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开展2014年度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议案》			
9	《关于2014年度中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